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22號

原告 白明珠

盧瑩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被告 林欣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4,5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,044,222元)	1	利息	2,044,222 元	113年7 月1日	113年1 0月20 日	(112/3 65)	16%	100,362.9 元
	小計							100,362.9 元
合計								2,144,585 元